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3年8月24日下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2023年8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3年10月25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3年12月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职，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期间因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适当延期。2023年7月18日，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并发布公告，公司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过股东提名候选人、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定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公司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仓库及其仓储设备设施。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除2

项一般缺陷，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及时以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持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